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葉溫柔

訴訟代理人 葉諷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417號確認界址事件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元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於111年度嘉簡字第417號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被告陳述諸多不實抗辯，然上開陳述未完整，此涉及當事人法律上利益，為使聲請人就被告不實抗辯提出完整攻防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嘉簡字第417號確認界址事件之原告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

01 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  
02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  
03 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  
04 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法院組織法  
05 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諭知上揭規定意旨於  
06 主文第2項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法 官 謝其達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黃意雯